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俊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伊然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4,367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 = 194367$ )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4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黃慧怡